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香港商亞薩合萊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承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台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台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7,333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1,494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9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